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12 學年度(113.3.5)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優先選擇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 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日間部四年制與進修部二專、二技新生。

第三條 獎助項目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四年比照國立科技大學學雜費標準收費，且每個月發放生
活津貼 3,500 元，一年發放 10 個月，每學年 35,000 元。

二、進修部二專、二技新生入學，每人發放獎助金 3,000 元(一次性)。

三、凡 113 學年度新生以任一管道進入本校者：獎助校內四人雅房住宿，至多獎助
四年，每學期扣除政府補貼校內住宿費，學生只需自付冷氣使用費。

第四條 一般規定

一、受獎助之學生須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之程序(含冷氣費)，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查
核如有學雜費、相關代辦費用等未繳納完成，該學期將取消第三條各項獎助申
請資格。

二、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同學，需於規定分期時間內繳清全數款項後，方得繼續
申領第三條之獎助。

三、本辦法各條各款之受獎助學生須於前學期未有受記過處分紀錄、學業成績總平
均及格以上，當學期方可繼續申領第三條之獎助。凡當學年度有休學或退學者，
則取消後續各學期之各項獎助申請資格。

四、受本辦法獎助學金者，不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申領限制。

五、受獎助住宿學生須依學務處規定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住宿，逾期即自動喪
失資格。如期中遭退宿處分，自然喪失後續各學期獎助住宿資格。

六、受獎助住宿學生必須遵守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